

太原理工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文件

院〔2020〕4号

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领域专题会议制度

为切实履行学院党委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,发挥学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,分析研判学院的意识形态领域重大事项,部署和推进意识形态专项工作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会议内容

(一)传达和学习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定、决议、指示和会议精神,研究贯彻落实办法和措施。

(二)听取并讨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汇报,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。

(三)研究讨论有关学生思政教育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思想倾向,研究有关舆情和热点事件,提前部署工作安排。

二、会议召开

(一)会议根据工作需要,经请示学院党委书记同意后召开。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,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

(二)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。

(三)会议由学院全体党政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、教师代表参加。

三、会议程序

(一)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指定,或根据当前舆情焦点、热点事件拟定。

(二)涉及教职工思想领域的会议议题由党政办负责会前的调查研究,并拟定专题研究报告。涉及学生思想领域的会议议题由学工办负责会前的调查研究,并拟定专题研究报告。

(三)会议决定的事项需要形成会议纪要的,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起草。

(四)会议内容(含会议研究讨论和决定的事项),除应当公开的外,与会人员(包括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)均须保守秘密,不得泄露,违者将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,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四、会议落实

（一）会议决定的问题或事项，各科室必须坚决贯彻落实，不得推诿拖延，并及时向分管领导反馈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对反馈落实情况，须在下一期专题会上作总结报告。

（三）对需要长期跟踪和落实的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内容，须在每一期专题会议上汇报进展、成果和问题，并采取措施及时落实。